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军志

项　目　负　责 人:高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电话：1506609295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100米路东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废协议

3、总量确认书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塑料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2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01 月	联系人	高娟 15066092957		
调试时间	2023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续表一

	2、技术文件依据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Q(2022)122 号》（2022.12.14） （2）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2）； （3）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3】5 号>《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1.16）；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吹塑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1 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60mg/m³、速率限值 3.0kg/h）；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3 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VOCs：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VOCs：2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法人代表刘军志。原有“年产5000吨农用膜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480号”。现拟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吹塑机7台破碎机1台等设备共计8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8000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实际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吹塑机4台等设备共计4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7000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2022年12月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3年1月16日以青环审表字【2023】5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3年02月16日对固定污染源进行了固定污染源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92370781MA3QCXYWX3001W。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03日、04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东经118° 30′ 28.801″，北纬36° 52′ 37.214″，本项目区东面、南面均为小路，西面为空地，北面为青州市欧利塑料厂。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150m 的东朱良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东朱良村	W	150
2	北朱良村	NW	168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续表二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吹塑车间	建筑面积 2900 ㎡，新购置 7 台吹塑机、1 台破碎机，主要进行混料、吹塑、破碎等工序	建筑面积 2900 ㎡，新购置 4 台吹塑机，主要进行混料、吹塑等工序	一期工程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仓库	1 座，1 层，面积 2000 ㎡	1 座，1 层，面积 2000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0 ㎡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0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186t/a	用水量 186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项目用电量 3 万 KWh/a	项目用电量 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位于车间内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工序（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吹塑工序（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P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P1	/
		破碎工序（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	本期未购置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农用塑料薄膜	3000 吨/年	2000 吨/年	分期建设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吹塑机	/	7	4	分期建设
2	破碎机	/	1	0	本期未上
合计			8	4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1800 吨/年	1200 吨/年	分期建设
2	色母粒	180 吨/年	120 吨/年	
3	高压料	1020 吨/年	680 吨/年	

（1）聚乙烯

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值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结构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聚乙烯是通过乙烯（CH2=CH2）的发生加成聚合反应而成的，分子结构是由重复的-CH2-单元连接而成的。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2）高压料：高压聚乙烯(PEF)是采用先进的发泡技术生产线，采用最先进的科学配方，以高压聚乙烯、阻燃剂、发泡剂、交联剂等多种原料共混，经过密炼、开炼把聚乙烯烃通过化学架桥的高倍率发泡，而成为网状高分子结构，均衡开孔型气泡的产品。熔点：92℃，沸点：270℃，相对密度：0.95。

（3）色母粒

色母粒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塑料着色剂、载体（热塑性树脂）、分散剂，通过高速混炼机混炼后、破碎，挤出拉成粒，色母粒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具有浓度高、分散性好、清洁等显著的优点。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把分散于载体的着色剂，与本色母粒色树脂简单混和后用于制造塑料制品。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 186t/a。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50t/a。

生产用水：循环冷却补水约 36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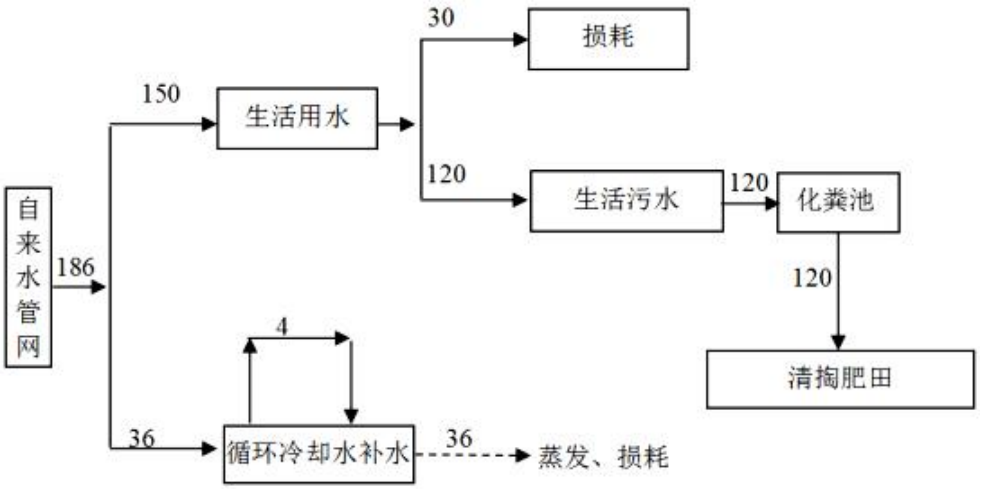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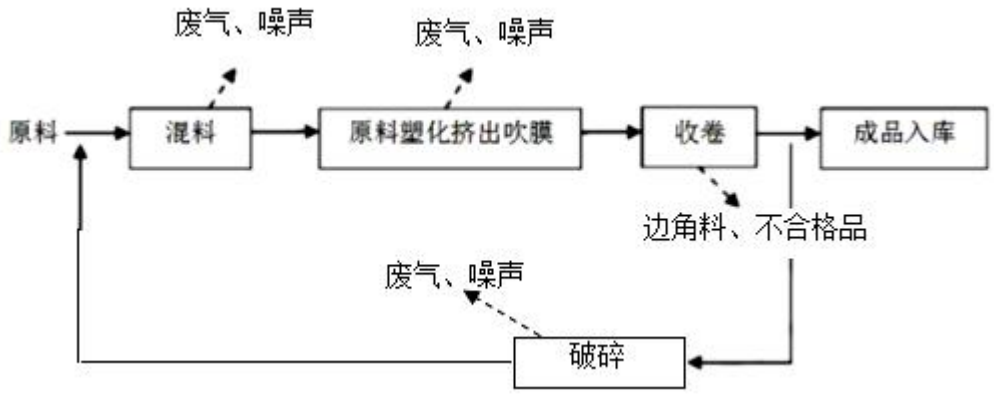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低密度聚乙烯颗粒、色母粒、高压料等原料一起送入不同型号的吹塑机进行混料、搅拌，搅拌后自动进入电加热环节，加热温度为 150℃～180℃，加热完后自动挤出吹膜，吹膜过程中用风机冷却。吹膜后吹塑机自动收卷，最后农用膜（干）包装入库。生产过程收卷时会对农用膜按尺寸裁剪，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说明：本次验收的破碎工序依托企业原有设备进行。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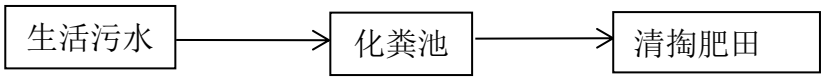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吹塑工序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混料工序	颗粒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70～90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5dB（A），夜间小于55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吹塑机	4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滤网，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1、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按照每人每天0.5kg，年工作300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0.5t/a，废边角料约1t/a，废滤网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1.62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在厂内危废库内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3.1-5。

表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t/a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滤网	生产过程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1.62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续表三

名称	环评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去向
生活垃圾	3	0.05	0.05	0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0.5	0.01	0.01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	0	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网	/	0	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1.62	0	0	0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	20m²	地面硬化	/
危废库	厂区西侧	危废暂存	6m³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8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1.2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危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1
3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1
4	废气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P2；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P1	7
5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1
合计				10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经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吹塑工序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VOCs≤60mg/m³，排放速率≤3.0kg/h
	吹塑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	VOCs≤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VOCs：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
	混料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	颗粒物≤1.0mg/m³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昼间 65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滤网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符合青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青州市高柳镇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项目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5 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法人代表刘军志。原有“年产 5000 吨农用膜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480 号”。现拟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吹塑机 7 台、破碎机 1 台等设备共计 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吹塑过程产生的含 VOC_S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外排。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3）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VOC_S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2)122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续表四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危废库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吹塑过程产生的含 VOCs 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外排。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3)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VOCs 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VOCs 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续表四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2)122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全厂排入外环境的 VOCs0.103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2)122 号）的总量要求（VOCs 0.189t/a）。	已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5.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5.1-3。

表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μ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
备注：VOCs暂参考HJ 38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共三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排气筒P1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车间大门外1m处设置1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2天，3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O1#监测点	厂周界设4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天，4次/天
下风向O2#监测点			
下风向O3#监测点			
下风向O4#监测点			
厂区内O5#监测点	车间大门外一米处	VOCs	2天，4次/天
排气筒P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VOCs	2天，4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2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1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续表六

▲3	项目区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3年02月03日、04日监测点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无组织废气于车间大门外 1 米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农用塑料薄	6.67 吨/d	6.2 吨/d	93.0
2023 年 02 月 04 日	农用塑料薄	6.67 吨/d	6.1 吨/d	91.4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 VOCs≤60mg/m³，排放速率≤3.0kg/h。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VOCs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 1m 处排放限值要求，即 NMHC：1h 平均浓度≤6mg/m³；任意一次浓度≤20mg/m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7.2-7；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 气象条件 /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2.03	第一次	4.7	102.7	1.4	东风	3	1
	第二次	5.2	102.1	1.3	东风	3	2

续表七

	第三次	7.1	101.8	1.4	东风	3	2
	第四次	7.3	101.8	1.4	东风	3	1
2023.02.04	第一次	7.1	101.8	1.3	东风	3	2
	第二次	7.9	101.6	1.3	东风	3	2
	第三次	8.3	101.2	1.4	东风	3	1
	第四次	8.5	101.1	1.3	东风	3	2

表 7.2-3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进料、混料、吹塑、成型工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前 P1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27	烟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02.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6773	6761	6731		
样品编号	G230203-006-a-041	G230203-006-a-042	G230203-006-a-043		
VOCs 排放浓度（mg/m^3）	64.6	60.3	63.0		
VOCs 排放速率（kg/h）	4.4×10^{-1}	4.1×10^{-1}	4.2×10^{-1}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进料、混料、吹塑、成型工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 P1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27	烟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02.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9328	9305	9350		
样品编号	G230203-006-a-044	G230203-006-a-045	G230203-006-a-046		
VOCs 排放浓度（mg/m^3）	4.55	4.13	3.98		
VOCs 排放速率（kg/h）	4.2×10^{-2}	3.8×10^{-2}	3.7×1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续表七

采样点位	进料、混料、吹塑、成型工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前 P1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27	烟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02.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6731	6719		6708	
样品编号	G230203-006-b-041	G230203-006-b-042		G230203-006-b-043	
VOCs 排放浓度（mg/m^3）	66.6	69.0		68.3	
VOCs 排放速率（kg/h）	4.5×10^{-1}	4.6×10^{-1}		4.6×10^{-1}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进料、混料、吹塑、成型工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 P1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27	烟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02.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9317	9264		9301	
样品编号	G230203-006-b-044	G230203-006-b-045		G230203-006-b-046	
VOCs 排放浓度（mg/m^3）	4.43	**4.87**		3.78	
VOCs 排放速率（kg/h）	4.1×10^{-2}	**4.5×10^{-2}**		3.5×1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87mg/m³，排放速率 4.5×10^{-2}kg/h，处理率为 91%，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1 中“其他行业”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60mg/m³，排放速率≤3.0kg/h。

续表七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采样日期	2023.02.0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0203-006-a-（001~004）	180	202	266	242
G230203-006-a-（005~008）	179	190	245	214
G230203-006-a-（009~012）	194	264	205	239
G230203-006-a-（013~016）	189	249	265	200
备注	/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采样日期	2023.02.04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0203-006-b-（001~004）	185	229	200	252
G230203-006-b-（005~008）	197	217	245	221
G230203-006-b-（009~012）	179	232	264	205
G230203-006-b-（013~016）	182	204	250	230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266 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的标准限值。

续表七

表 7.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采样日期	2023.02.03
采样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G230203-006-a-033	1.13
G230203-006-a-034	1.29
G230203-006-a-035	1.37
G230203-006-a-036	**1.45**
备注	小时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采样日期	2023.02.04
采样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G230203-006-b-033	1.40
G230203-006-b-034	1.17
G230203-006-b-035	1.30
G230203-006-b-036	1.10
备注	小时值

表 7.2-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采样日期	2023.02.03
采样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G230203-006-a-037	1.18

续表七

G230203-006-a-038	1.30
G230203-006-a-039	1.21
G230203-006-a-040	1.05
备注	一次浓度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采样日期	2023.02.04
采样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G230203-006-b-037	1.08
G230203-006-b-038	1.27
G230203-006-b-039	1.03
G230203-006-b-040	1.20
备注	一次浓度值

表 7.2-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mg/m^3)			
采样日期	2023.02.0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0203-006-a-（017~020）	0.76	0.72	0.78	0.81
G230203-006-a-（021~024）	0.79	0.76	0.82	0.88
G230203-006-a-（025~028）	0.92	0.95	0.79	0.94
G230203-006-a-（029~032）	0.83	0.94	0.72	1.03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续表七

检测项目	VOCs(mg/m³)			
采样日期	2023.02.04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0203-006-b-（017~020）	0.74	0.80	0.70	0.82
G230203-006-b-（021~024）	0.76	0.74	0.71	0.82
G230203-006-b-（025~028）	0.87	0.85	0.95	0.86
G230203-006-b-（029~032）	0.89	0.92	0.98	**1.04**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2.0mg/m³ 。

车间大门外 1m 处浓度最大值为 1.45mg/m³,1h 平均浓度为 1.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 NMHC：1h 平均浓度≤6mg/m³；任意一次浓度≤20mg/m³ 。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表 7.2-9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3.02.03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续表七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3.02.03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检测点位置（见表 5）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dB(A)）	54	55	54	53
夜间 Leq（dB(A)）	46	46	45	43
检测日期	2023.02.04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检测点位置（见表 5）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dB(A)）	54	53	56	55
夜间 Leq（dB(A)）	46	45	43	45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续表七

7.3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3 年 02 月 03 日、2023 年 02 月 04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2.2%），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VOCs 总量核算：

3.97×10^{-2}kg/h(平均排放速率)÷0.922（平均生产负荷）×8h/d×300d/a×10^{-3}=0.103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见表 7.3-1。

表 7.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编号	项目	工程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VOCs	0.103t/a	0.189t/a	第 QZZL(2022)122 号总量确认书

核算后可见，VOCs 的年排放量满足总量确认书 QZZL(2022)122 号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87mg/m³，排放速率 4.5×10^{-2}kg/h，处理率为 91%，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1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60mg/m³，排放速率≤3.0kg/h。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266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的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2.0mg/m³。

车间大门外1m处浓度最大值为1.45mg/m³,1h平均浓度为1.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要求，即NMHC：1h平均浓度≤6mg/m³；任意一次浓度≤20mg/m³。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续表八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厂区地面硬化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相应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农用塑料薄膜	6.67 吨/d	6.2 吨/d	93.0
2023 年 02 月 04 日	农用塑料薄膜	6.67 吨/d	6.1 吨/d	91.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日期：2023 年 02 月 0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211-370781-04-01-655607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30′ 28.801″ 北纬 36° 52′ 37.2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薄膜（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QCXYWX3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QCXYWX3	验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66	1.0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87	60	0.103		0.103	0.189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12		0.00036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4	2.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朱良村	W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北朱良村	NW	168	
地表水	北阳河	E	13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144187）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100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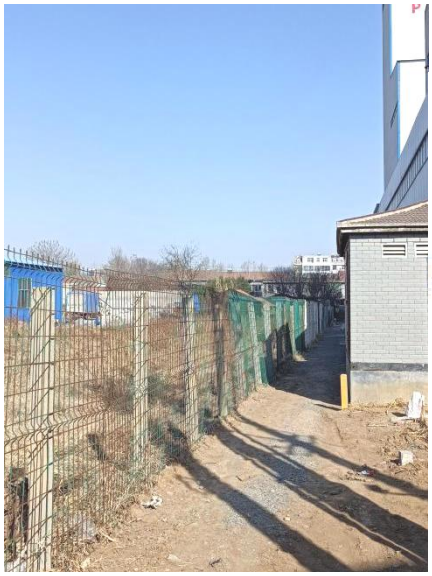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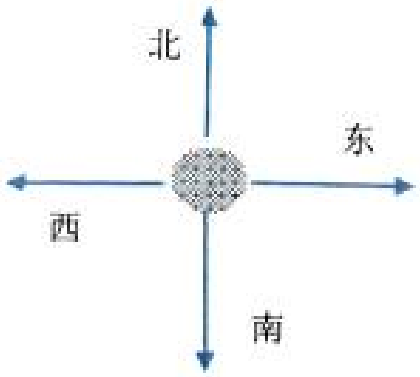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合同编号：QZ20221013-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乙　　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赵海伟

手机号码：13780850680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 号），2022 年 09 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证 32 号），具有提供 28 大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

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两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结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备注：1.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甲方需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　　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甲方：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海伟

联系电话 ：13780850680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 ：18563062011/18053668968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许 可 证

编　　号：潍坊危证 32 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HW04（263-001-04、263-002-04、263-004-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201-001-05、201-002-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HW09；HW11（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14-11、261-017-11 至 261-020-11、261-026-11 至 261-035-11、261-100-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 至 261-110-11、261-113-11 至 261-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21（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8-002-21）；HW22（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HW26（384-002-26）；HW29（265-003-29、265-004-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HW32；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0；HW45；HW46；HW47；HW49（900-039-49、900-041-49（仅限毒性废物）、900-044-49、900-045-49 至 900-047-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60-50、261-162-50 至 261-165-50、261-167-50、261-168-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2 年 9 月 26 日

编号：QZZL（2022）122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法人代表	刘军志		联系人	刘军志	
联系电话	13869612699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比例（%）	1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产品	农用塑料薄膜		产量（年）	3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现有项目为年产 5000 吨农用膜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公司现有厂区建设吹塑车间一座，作为生产车间，另外建设一座仓库、一座办公室。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本次扩建项目新购置 7 台吹塑机、1 台破碎机设备，吹塑机和破碎机均安置在现有吹塑车间，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农膜。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6	电（万千瓦时/年）	3
煤（吨/年）	/	燃料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1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VOC_s	4.725mg/L	60mg/m³	0.189t/a	经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万 m³/a）		4000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吹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89t/a，需 VOCs2 倍替代指标 0.378t/a。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VOCs 生产工艺过程治理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削减 VOCs80.06 吨/年，现有 69.8732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189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18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吹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89t/a，需VOCs2倍替代指标0.378t/a。

VOCs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VOCs生产工艺过程治理工程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5月完成，削减VOCs80.06吨/年，现有69.8732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378
替代源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VOCs 生产工艺过程治理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80.06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69.8732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69.4952
完成时间（年-月）						2021-5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VOCs 生产工艺过程治理：

VOCs 削减量=261.481×486/1000×（1-0.3×0.3）-261.481×486/1000×（1-0.9×0.8）=80.06 吨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QCXYWX3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QCXYW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6日至2028年02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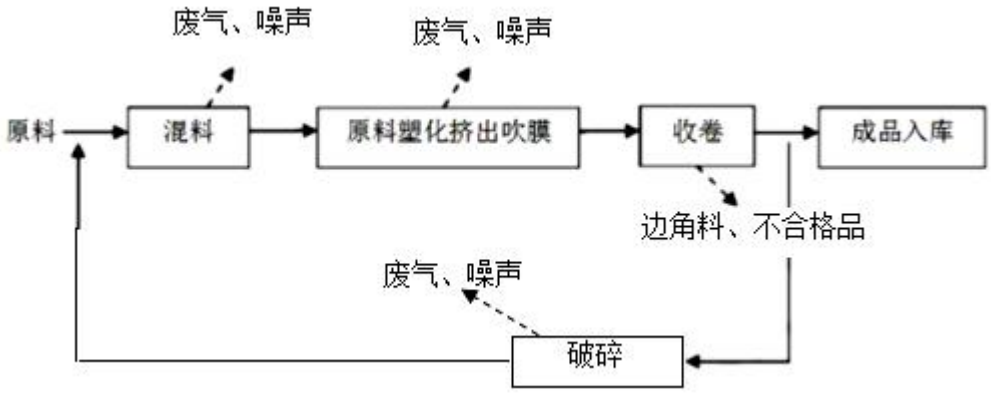

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吹塑机 4 台/套，共计 4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1200 吨/年；色母粒 120 吨/年；高压料 680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2023 年 02 月 10 日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2023年2月18日，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在青州市组织召开会议，对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北纬36° 52’37.214″；东经118° 30’28.801″。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均为乡村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青州市欧利塑料厂。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总建筑面积5400㎡，新购置吹塑机7台、破碎机1台共计8台(套)，项目具备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

2022年12月，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1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3】5号。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投运。一期工程利用原有车间库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5400㎡，主要包括车间1座，建筑面积2900㎡；仓库1座，面积2000㎡；办公室1座，总建筑面积500㎡。购置吹塑机4台套，具备年产2000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二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农用塑料农膜的生产能力，所需的设备目前尚未购置。

项目一期工程工程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1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劳动定员10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混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加热挤出吹膜废气，主要污染物是VOCs。

加热挤出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和投料混料废气，项目使用颗粒状聚乙烯颗粒，不起尘，投料和混料会有微量的颗粒物产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滤网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是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企业编制了相应危险废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危废库、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线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370781MA3QCXYWX3001W。

3)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93.0%、91.4%，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P1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5kg/h,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

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266mg/m³；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0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车间门口处，VOCs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45mg/m³，1h均值最大值为1.3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一期工程排入外环境污染物中VOCs排放量为0.103t/a，满足项目《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2]122号）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VOCs：0.189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亚龙塑料厂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2023年2月18日

附表：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军志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总经理	刘军志
组员	高娟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生产经理	高娟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库专家，编号：271	高工	郭成文
	董伟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董伟
	申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申敏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CMA 18151234009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DBJC202212060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亚龙塑料厂
项目名称	/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1 天；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1 天； 噪声：2 次/天，共 1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A1806H02）	0.07 mg/m^3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A1806H03）	0.001 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A1806H02）	0.07 mg/m³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A1407X01）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排气筒 P1（进口）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12.07	1	YLSLYF221207001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63	8.97×10^{-2}	13536
	2	YLSLYF221207002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88	1.20×10^{-1}	13536
	3	YLSLYF221207003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18	1.11×10^{-1}	13601
内径：0.60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排气筒 P1（出口）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12.07	1	YLSLYF2212070 04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38	5.88×10^{-2}	17410
	2	YLSLYF2212070 05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94	5.03×10^{-2}	17092
	3	YLSLYF2212070 06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6	4.30×10^{-2}	17466
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60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造粒排气筒 P2（进口）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12.07	1	YLSLYF2212070 07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63	4.56×10^{-2}	4733
	2	YLSLYF2212070 08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16	3.88×10^{-2}	4749
	3	YLSLYF2212070 09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57	4.03×10^{-2}	4703
内径：0.30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造粒排气筒 P2（出口）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12.07	1	YLSLYF2212070 10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13	1.59×10^{-2}	5086
	2	YLSLYF2212070 11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03	1.52×10^{-2}	5025
	3	YLSLYF2212070 12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08	1.59×10^{-2}	5177
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30m						

本页以下空白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2.07	第一次	YLSLWF221207001M	YLSLWF221207003M	YLSLWF221207004M	YLSLWF221207005M
		0.178	0.402	0.399	0.413
	第二次	YLSLWF221207006M	YLSLWF221207007M	YLSLWF221207008M	YLSLWF221207009M
		0.198	0.406	0.410	0.402
	第三次	YLSLWF221207010M	YLSLWF221207011M	YLSLWF221207012M	YLSLWF221207013M
		0.184	0.386	0.428	0.397
	第四次	YLSLWF221207014M	YLSLWF221207015M	YLSLWF221207016M	YLSLWF221207017M
		0.199	0.412	0.388	0.406

表 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2.07	第一次	YLSLWF221207018M	YLSLWF221207019M	YLSLWF221207020M	YLSLWF221207021M
		0.23	1.09	0.74	0.86
	第二次	YLSLWF221207022M	YLSLWF221207023M	YLSLWF221207024M	YLSLWF221207025M
		0.55	0.68	0.65	0.73
	第三次	YLSLWF221207026M	YLSLWF221207027M	YLSLWF221207028M	YLSLWF221207029M
		0.24	1.13	1.09	1.04
	第四次	YLSLWF221207030M	YLSLWF221207031M	YLSLWF221207032M	YLSLWF221207033M
		0.61	1.67	0.89	0.80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南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2.07	昼间	54.4	56.2	58.4	55.8
	夜间	42.8	46.0	46.6	44.6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07	10:20	7.5	101.0	1.3	东	4	3
	12:20	7.9	101.1	1.3		3	2
	13:30	8.6	101.0	1.3		3	2
	15:20	6.9	101.2	1.2		3	2
	21:50	3.8	102.3	1.3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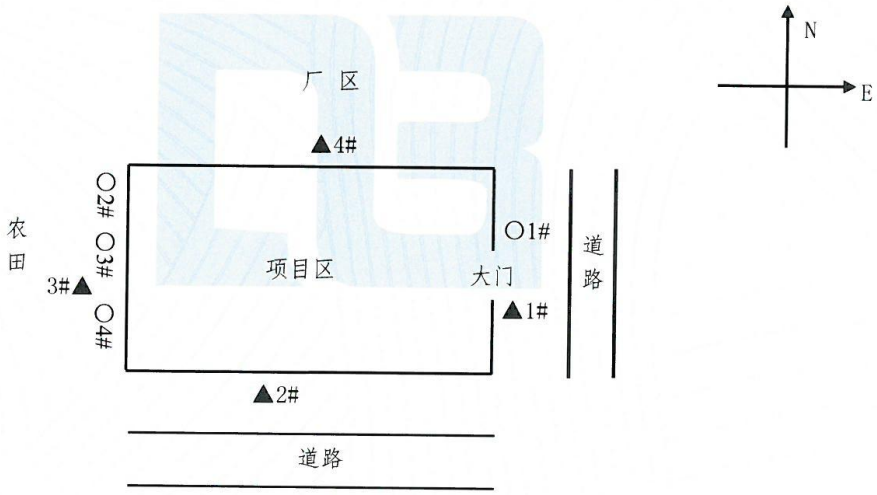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261061

电 话：0536-8526367

传 真：0536-8526368

邮 箱：sddaobang@126.com

网 址：http://www.sddaobang.com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７３９号１７０１－１７１２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